

### 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評比標準

#### 一、計畫完成績優獎

項目	指標	操作定義	期間	評分比 (%)	
				細項	總分
接種作業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	涵蓋率=(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IVIS 回報縣市總接種劑數/縣市 108 年 1 月底人口數) ●涵蓋率<10% (0 分) ●10%≤涵蓋率<20% (65 分) ●20%≤涵蓋率<30% [65 分+(涵蓋率-20%)x100] ●涵蓋率≥30% (75 分)	107.10.15 至 108.1.31	75	75
	接種資料回報時效	1. (縣市按時回報接種資料醫療院所數/應回報醫療院所數) *100% (5 分)。 2. (縣市正確回報資料醫療院所數/應回報醫療院所數) *100% (5 分)。	107.10.15 至 108.1.31	10	25
	疫苗管理	1. (縣市因不當管理所致之疫苗短缺及毀損劑量/縣市總受配疫苗量)。(5 分)		5	
	稽核作業	1.稽核合約醫療院所家數達轄區合約院所總數之 20%以上。(3 分) 2.衛生局共同參與稽核比例需達院所總數之 10%以上。(2 分)	5		
縣市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	1.依本署提供之縣市衛生局流感疫苗工作計畫格式撰擬轄區工作計畫書，且依限提交工作計畫書、修改工作計畫書及提交成果報告。(3 分) 2.訂定計畫內容之各類對象接種率目標符合本作業手冊附件三之查核指標。(1 分) 3.經費需求及說明於各工作項目用途別之經費編列具詳實估算。(1 分)	依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作業手冊規定作業時程	53		

註:

1. 評比期間截止日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原則，疾病管制署得依當年度接種狀況公布計算截止日。
2. 本評比指標之各項操作定義，均不含縣市委託代購/自購量及非衛生單位防疫人員之接種

量（如CIQS、海岸巡、消防及空勤等人員）。

3. 各類實施對象接種數及完成率以「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登入資料為依據。
4. 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各類審核單之審核規則，均以工作日為計算方式：
  - （1）疫苗申請單須於提出後24小時內審核完畢，超過24小時為逾期。
  - （2）疫苗繳回單須於提出後24小時內審核完畢，超過24小時為逾期。
  - （3）毀損退回處理單須於提出後30天內審核完畢，超過30天為逾期。

## 二、流感防護特殊績效獎

獎項	指標	操作定義	期間
50-64 歲成人 流感防護特殊 績效獎	50-64 歲成人 接種完成率	接種完成率=(縣市通報 50-64 歲成人接種數)/(該縣市 108 年 1 月底 50-64 歲人口數)*100%	107.10.15 至 108.1.31
19-49 歲高風險慢 性病人流感防護 特殊績效獎	19-49 歲高風 險慢性病人接 種完成率	接種完成率=(縣市通報 19-49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接種數/(該縣市 107 年度疾管署建議接種之 19-49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數)*100%	
學生流感防護 特殊績效獎	學生完成率	完成率=(縣市通報國小、國中、高職、五專 1-3 年級學生接種數)/(該縣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 1-3 年級學生數)*100%	107.11.1 至 108.1.31

註：

1. 評比期間截止日以108年1月31日為原則，疾病管制署得依當年度接種狀況公布計算截止日。
2. 各類實施對象接種數及完成率以「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登入資料為依據。
3. 107年度疾管署建議之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接種數，以健保就醫資料推估19-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人數之40%，作為建議接種數。
4. 國中小學生之應接種人數以教育部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7~122 學年度)估計，高中、高職、五專1-3年級學生數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106學年度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估計。